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6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邓家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4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邓家贵提交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邓家贵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3日	16.29元	5,900,000	1.99%
吴学民					
合计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3日	16.29元	5,900,000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邓家贵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38,919	15.16	38,838,919	13.16
吴学民	合计持有股份	27,687,807	9.38	27,687,807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1,952	2.34	6,921,952	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65,855	7.04	20,765,855	7.04
合计		72,426,726	24.54	66,526,726	22.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邓家贵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邓家贵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邓家贵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